

阿里地区市场监管局

# 率先推出行政处罚案件回访机制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永青 洛桑旦增)为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监督,规范执法办案人员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依法行政,近日,阿里地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率先推出“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变被动接访为主动回访,完善了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监督机制。

据了解,6月25、26日,阿里地区市场监管局立足部门职能,成立三个案件回访工作组,采取

上门回访、电话回访、座谈回访等形式,重点回访食品药品类、工业产品类、特种设备类等结案案件。主要回访执法办案人员廉洁自律、依法办案、案件执行等情况。了解处罚对象的整改情况及经营中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引导和帮助其规范经营。

截至目前,对上半年结案15起案件中,已随机抽查回访8起案件,向案件当事人征求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回访群众满意度。

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是阿里地区市场监管局在宣贯、主营工业产品落实食品“两个责任”困难、提升执法办案素质和能力等问题进行收集反馈,对被回访人提出的加强源头治理,处罚生产厂商和上游经销商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未发现案件办理人员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违法违纪行为。

同时,向案件当事人征求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回访群众满意度。

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是阿里地区市场监管局在行政执法领域实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探索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相结合机制的一种有益尝试,旨在对“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的执法诟病说“不”。通过一次次扎实用心的实地回访、一个个谈心交心的面谈,提供温暖贴心的执法服务,让执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显温度,更助力企业改弊端、强动力,轻装上阵,使执法更加公开、透明,在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架起互相交流、沟通的桥梁。

■本报记者 央金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典型案例——

## 守护“舌尖安全”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近年来,拉萨市市场监管部门始终站在人民立场,把“监管为民”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肃查处五起食品违法典型案件,现向社会公开曝光。

案例一:西藏某学校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案。2024年5月16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西藏某学校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85000元。

2024年4月15日,在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中,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西藏某学校开展现场检查,在该学校后厨操作间发现过期食品,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承包拉萨某学校饮食楼餐饮企业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2024年5月15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拉萨某学校饮食楼餐饮企业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85000元。

2024年4月17日,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中,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拉萨某学校餐饮楼开展现场检查时,在该学校后厨操作间发现过期食品,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某商行经营侵权假冒知名白酒“国窖1573”案。2024年1月30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商行经营侵权假冒知名白酒“国窖1573”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97000元。

2024年1月4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在知名白酒市场检查中发现,位于仙足岛某商行经营侵权假冒知名白酒“国窖1573”,经鉴定属于侵权假冒产品,执法人员现场予以扣押并制作现场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四:拉萨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超过保质期大米案。2024年4月18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拉萨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85000元。

2024年4月1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拉萨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在该公司食堂操作间内发现过期食品,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五:当雄县某美食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和食品生产未符合安全标准案。2024年5月7日,当雄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美食店使用过期食品和食品生产未符合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0000元。

2024年4月18日,当雄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美食店开展现场检查时,在该店后厨操作间内发现过期食品和操作员未办理健康证等情况,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昌都市森林消防支队江达中队

##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雨霏)近日,昌都市森林消防支队江达中队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防灾意识,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全面提高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

江达中队积极与江达县应急局联系沟通,邀请县消防大队等14个单位、部门参加宣传活动。该县志愿者和中队指战员以发放宣传单、播放防灾减灾科普音频、展示装备等方式,与群众交流互动,讲解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群众规避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昌都市森林消防支队江达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引导驻地群众把安全防范意识融入日常生活,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图为志愿者和中队指战员给群众发放宣传单。

本报记者 王雨霏 摄

农行山南分行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

## 加强风险防范 做好金融服务

本报泽当电(记者 武沛涛)日前,农行山南分行通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向消费者进行金融知识普及。

为帮助消费者更好了解金融常识,提高风险鉴别能力,农行山南分行以各营业网点为宣传阵地,利用客户办理业务的等待时间开展厅堂“微沙龙”。对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进行普及教育,让消费者充分了解自身的各项法定权利与责任。重点开展投资型产品等相关内容的教育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观念,避免盲目

投资。针对高息理财、虚拟货币、非法集资等进行风险警示教育,帮助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同时,农行山南分行征信部组织全市各网点以“维护金融秩序 拒绝非法代理投诉”“爱征信 惠民生 助发展”为主题开展宣教活动,揭示非法“代理维权”风险;乃东、桑日、洛扎、加查、琼结各县(区)农行支行工作人员在人员密集区设立宣传点,以讲解案例的方式向学生、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宣传征信的重大意义,并告知广大群众查询征信的正确渠道,防范不法分子以“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名义进行诈骗;农行措美县支行、贡

嘎朗杰学营业所、浪卡子白地营业所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向广大农牧民宣讲按时还贷、收支量入为出、及时终止逾期、早提异议纠正等维护个人良好信用记录的方式方法;曲松、隆子、贡嘎、错那各县(市)支行工作人员以进茶馆、进商户、进寺庙、进集中供养中心、进田地等方式,面对面向广大群众宣讲征信知识,并针对冒充客服、冒充金融机构、冒充办案人员实施征信修复的诈骗案例进行讲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农行山南分行在全市12家支行进行“适老化”设施升级布放工作。除之前设立的无障碍通道、轮椅停放区、爱心座

椅外,农行山南分行进一步更新老花镜、放大镜等助老服务设施。在无障碍通道处加装紧急呼叫按钮,增设地面防滑垫、棱角防撞条、移动扶手等。工作人员还走进养老院,向老年人宣传养老诈骗典型案例、防范知识、法律法规等相关信息,揭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新形式、新花样,营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浓厚氛围,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与防骗技巧。

农行山南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不断丰富宣传形式与渠道,扩大宣教覆盖面与受众量,扎实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为山南市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添砖加瓦。

山南市

## 加强食品药品基层监管队伍建设

本报泽当电(记者 武沛涛)近日,山南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山南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与用药安全。

据了解,《管理办法》明确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与协管员的聘用条件、职责与权利、工作纪律等。二者将作为基层监管的重要力量,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宣传教育、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监管工作不留死角。

同时,为确保信息员与协管员更好地胜任工作,山南市要求各县区食药安办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保证基层工作人员全面掌握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升基层监管队伍的整体素质与专业水平。

山南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的印发,标志着山南市在加强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迈出更加坚定的步伐。下一步,将组织各县区食药安办与相关部门共同努力,确保基层监管队伍发挥实效,为山南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